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2878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《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出的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 10 月 9 日